

#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教學品質，鼓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，以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  - （一） 在本校專任教職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。
  - （二） 近三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
  - （三） 遴選之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者。
  - （四） 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獎者。教師違反聘約經相關會議認定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- 三、遴選過程分為初選、及複選二階段：
  - （一）初選階段：

受推薦之教師需經博雅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方為候選人，專任教師 10 人(含)以下者，得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  - （二）複選作業：

博雅學系於每年年底前，提交候選人名單至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查。委員會由五~七位成員組成，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博雅學系主任與核心課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四位遴選委員得由教務長提名，經校長圈選後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  - 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以教學評量與教學表現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其中教學評量佔百分之三十，教學表現佔百分之七十，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，分數相同者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整體考量決定。

    1. 教學評量：採計教師遴選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(五點量表分數換算為百分制分數)
    2. 教學表現：依候選人教學檔案之教學理念、方法、內容、教材、成果及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(如：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情形、指導學生獲獎紀錄或其他表現)等，做為評分依據。
- 四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得視預算額度，由學校致贈獎勵金三萬元及獎牌乙座，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至 112 年 1 月 1 號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